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童軍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擔任職務
童軍 (懸缺)	1名	1-2名	(1)需協助行政工作(圖書館管理、讀報教育…等)。 (2)需配合本校執行雙語(童軍)課程計畫。 (3)需擔任童軍團團長、童軍社團指導教師，帶領童軍團參加活動。 (4)需兼授「家政、輔導、表演藝術」課程、並以雙語方式授課。 (5)需擔任技藝課程合作學校帶隊教師。

說明：

(一)聘期：113/08/01~114/0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二)如該科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有兼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附件一）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附件一）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附件一）
- (五)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分次資格條件：

第一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簡章與相關表件：

(一) 公告日期、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113年07月1日(星期)~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止。

(二) 簡章公告於：

本校網站(<http://www.ws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

(三) 相關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正取人數額滿且報到後，即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ws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公告。

第一次報名日期	113年07月0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二次報名日期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三次報名日期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集賢樓一F 教務處，電話：06-2662392 轉分機 101、102。

(三)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現場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繳證件：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1.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5.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6. 切結書。
7.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8.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並出具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陸、甄選日期、時間

(一)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日期、時間	113年07月09日(星期二)13:30起
------------	-----------------------

第二次甄選日期、時間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13:30起
第三次甄選日期、時間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13:30起

(二) 應試者請於當日13:00前，親自至本校一樓教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試教(50%)：

1. 試教地點：本校指定教室。(試教現場無學生)
2. 試教教材：試教課本皆請自備。
3. 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4. 試教範圍：【童軍】—翰林版(八年級)上學期【綜合活動】主題三：露營練功坊
單元二：帳篷下的秘密(請以“雙語教學”方式呈現)

(二) 口試(50%)：

1. 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政策、班級經營及專業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結束後接續進行。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選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 成績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教師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結果公告：

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09日(星期二)22: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22: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三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22: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 成績複查：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由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甄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以「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 (五)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ws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申訴專線電話：06-2662392 轉 601（人事室）信箱：david212223@tn.edu.tw
-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考試相關事項洽詢：
06-2662392 轉 101、10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童軍 科

准考證編號： _____ 號 (◎此欄位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黏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職 稱		
E-Mail				
住宅電話		手 機		
通訊處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相 關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本表雙線以上內容，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2.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領取准考證 / 證件正本驗畢確認已發還 (影本驗後抽存)

(領取人請於此欄位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 童軍 科

准考證號碼： 號

姓名：

自行黏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附註】：

1. 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中正路一段185號
電話：06-2662392 轉 101（教務處）
3. 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當日13:00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4. 應試項目：試教、口試；於該次甄選當日13:30開始，採交叉進行。
5.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俾利查驗身分。
6. 錄取(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書面通知。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